

在美重婚 遣返中國後難回美



移民信箱

/ 李亞倫律師主答
/ 溫麗菁助理整理

蔡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。我的丈夫於1992年非法入境美國。我們每年報稅，他也没有犯罪紀錄。我和丈夫共生了兩個孩子。不幸的是他於2007年7月被移民執法局逮捕，送回到中國福建。我於2011年申請他返美，他在2011年9月去廣州領事館面談。領事官員要他提供他和前妻的離婚證原件。我丈夫拿不出。那是因為紐約的一位律師為我丈夫遞交過假的離婚文件，而在中國沒有離婚紀錄。因此，我和丈夫的婚姻在中國無效，故不能申請他。請問：

我們的大兒子成人後，他可以私生子身分申請他的父親嗎？如果我的丈

夫現在中國和他的前妻離婚，我在美國也和丈夫離婚，然後我回中國嫁給他，我可以申請我的丈夫嗎？我的兒子申請他的父親時是必須18歲或21歲呢？

答：

如果他明知和前任妻子的婚姻仍然存在，還故意和你成婚，他犯了重婚罪，將不准入境美國。如果你能說服美國移民局，他也能說服廣州美國領事館，你丈夫在和你第一次結婚時，並不知道他仍然與前妻有婚姻關係，那麼你丈夫此時和前妻離婚，然後再娶你應該是可以的。這件事必須由移民機構來決定。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，即使沒被定罪，他將因犯了道德敗壞罪，而不准入境美國。他若要移民，則必須遞交豁免的申請。他必須證明若無法入境美國，將導致他的符合資格的親屬，如美國公民或永久居

民的配偶、父母或子女生活受到極端困難。如果你是清白的，譬如你嫁給他的時候，不知道他和別人仍有婚姻關係，那麼你符合申請他的資格。你的兒子也是符合資格的親屬。

你兒子可以在他滿21歲時為他的父親申請，但如果你丈夫無法說服移民局和廣州領事館，他當初和你結婚的時候不知道他前次婚姻仍然有效，你丈夫仍然需要申請豁免。

用母語入籍考試 有規定

施讀者問：

一位超過80歲並持有綠卡9年的朋友說，他用中文參加公民考試，已於最近成為美國公民。他說參加公民考試有一項規定，如果超過80歲，可以用母語考公民。我丈夫80多歲，很快就可申請入籍美國。我們想知道在哪裡可以找到我朋友描述的規則。朋友

說他聘請了一位加州的律師，因為這位律師不能成為我丈夫的律師，所以沒有給我們他的律師的名字。你可以幫我們找這個規則嗎？

答：

這個入籍的規定是，如果你50歲並持有綠卡20年，或55歲持有綠卡15年，你可以用母語參加入籍考試。對於65歲並持有綠卡20年的當事人，申請人可自行選擇考試語言來參加簡易考試，簡易考試問題只問100題中的20個問題。

但是，法律並沒有規定，80歲以上、持有綠卡9年就可以用母語入籍考試。

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
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
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
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
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